

建瓯挑幡:舞蹈特征与民俗性考察*

王永赞

(福建师范大学 音乐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建瓯挑幡是一种有300多年历史的民间艺术形式。本文从挑幡的艺术本体出发,结合其历史演变及发展讨论其舞蹈特征及其民俗性等,以此来对其做出比较明确的艺术定位。结果表明,建瓯挑幡不是杂技或体育,而是具有完整舞蹈艺术特性的舞台舞蹈艺术;它具有民俗性,是一种民俗舞蹈,属于民俗化了的舞蹈形式。

【关键词】建瓯挑幡;舞蹈特征;民俗性

【中图分类号】J7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1)02-0128-03

1 引言

建瓯挑幡,简称“建瓯幡”,是福建省建瓯市特有的民间绝活,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了。如今,这项历经几百年风风雨雨的古老民间绝活正重新得到发扬,其影响不仅遍及全国,而且逐步扩展到世界其他地方。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国内对该项艺术的认识和研究相当不足,其中之一是学者们对建瓯挑幡的艺术定位及特征尚不明确。为此,本文力图结合建瓯挑幡的历史演变及发展讨论其舞蹈特征及其民俗性等,以此来对其作出比较明确的艺术定位。

2 建瓯挑幡:体育运动、杂技或舞蹈

目前,对于建瓯挑幡这种艺术形式的定位,学者们没有形成比较明确的认识。作为记载和描述当地历史、人文、地理及生产生活状况的最权威著作,《建瓯县志》把挑幡定义为“本县民间传统体育活动”^[1],这种定义表明,在非专业艺术家眼里,挑幡是一种强身健体的体育活动,不是一种艺术。然而,并不是非专业艺术家才持这种观点,一些艺术家也是这么认为的,如《福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一书虽没有明确对其进行类似的描述,但建瓯挑幡是放在民间体育部分来解释的^[2]。《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强调了其强身健体的作用,但将它列为“民间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3]。与这些不同的是,《中华舞蹈志·福建卷》把建瓯挑幡认定为“民间习俗舞蹈”或称“民俗舞蹈”^[4]。那么,建瓯挑幡到底属于哪种艺术形式呢?学者们为什么会对其做出这些不同的定位呢?显然,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对体育、杂技和舞蹈等的特征及差异性进行讨论,然后以此为依据来确定建瓯挑幡到底属于哪种艺术类别。

事实上,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历史上的体育、

杂技和舞蹈曾经长期处于一种混杂、不分彼此的状态,就是现代,它们也经常混杂在一个节目里,这也是现代艺术家和观众有时难以对一种艺术形式进行比较明确界定的原因。但是,这种混杂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没有界限、没有差异,舞蹈艺术家批评作品缺乏艺术内涵时常说的那句间接贬低杂技的评论“不要把舞蹈降低为杂技”就证明了这一点^[5]。俄罗斯编导米哈伊尔·福金认为,舞蹈和杂技及体育的最大区别就在于舞蹈的本质是通过身体动作表达语言想表达或不能表达的思想,即舞蹈的目的是通过身体动作和其他艺术表现形式的结合来展现剧目的情景、塑造人物形象或传送人物的性格,它在观众头脑中留下的是一种艺术形象,而不是某个(或某些)舞蹈动作;杂技和体育的本质是表演者或运动员以自身的技巧或实力去使观众惊叹不已或为之折服。他说舞蹈和杂技及体育的差别应该是“武功演员做这一切(动作),目的在于以自身的灵巧使人惊叹,叫人开心,创造纪录。这一切都是武功演员和体育追求的目的,而这一切同舞剧是格格不入的。在舞剧中任何动作都应该把表‘情’作为目的。如果舞蹈演员……翻筋斗……打滚……能造成半人半兽的印象,传送出人物性格,那么,艺术任务就算完成了。倘若扮演王子或公主的舞蹈演员,也像陀螺似的旋转,那毫无疑问,就成了武功表演,什么艺术形象都谈不上了”^[6]。换句话说,舞蹈的动作也追求优美,但它更追求表现力,舞蹈动作不是舞蹈的全部,也不是舞蹈艺术追求的最终目标,它是一种手段,是刻画人物形象和表达内心情感的手段。一个舞蹈表演是否成功,最重要的是演员是否能够选用最合适的动作尽可能充分地表现出艺术形象和内心情感。杂技和体操的动作就是它们的全部,动作做得好不好,技巧高不高,就是判

收稿日期:2011-05-03

*基金项目:本研究系福建省教育厅课题“建瓯挑幡:历史源起、艺术形态和文化内涵”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JBS10068)。

作者简介:王永赞(1973-),女,福建建瓯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建瓯挑幡及其他民间舞蹈艺术研究。

断它们是否成功的标准,他们没有所谓的艺术形象和内心情感。简单地说杂技和体操是一种“纯技巧性”的艺术表演,而舞蹈是一种通过“技巧”通达人们内心深处的艺术表演。

就建瓯挑幡来说,如果单纯从表演技巧和表演场面来看,它无疑可以被看作一种杂技,因为它有一些固定的套路,其表演既阳刚又优雅,其表演场面非常惊险,给人以一种震撼的感觉,这些特点与平常的杂技表演没有太多的差异。从表演的角度来看,挑幡表演时要求表演者要身强体壮;从挑幡练习的效果来看,许多艺人表示,挑幡可以强身健体,有的甚至明确指出,它可以治疗颈椎病^[6]。这些都说明挑幡可以被视为一种体育运动。但是,从挑幡表演的过程和整体来看,力量、技巧和强身健体又不是它的全部,一直以来,挑幡表演都是打着“隆兴降组”的旗号,表达表演者的报国信念和纪念先辈们的英雄壮举,即它的表演是借助于音乐伴奏和道具,通过力量和技巧等展示表达报国和纪念先辈的主题。目前挑幡艺术表演的代表性节目《同庆》就是以当年的英雄事迹为线索,结合当代社会特点,“歌颂海峡统一,到处呈现一派欢乐祥和的动人景象”^[7]。这些特点表明,挑幡虽有杂技和体育的特点,但它包含的内容远远超过两者所能涵盖的,它更像是一种舞蹈。

3 建瓯挑幡的舞蹈特性

那么,它是一种舞蹈吗?显然,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看什么是舞蹈,挑幡是否具有舞蹈的基本特征。对于什么是舞蹈,人们的理解并不完全一样。从舞蹈的本体性角度来看,吴晓邦先生的定义对判断挑幡是否是一种舞蹈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在《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的序言中,吴晓邦认为,“舞蹈,按其本质是人体动作的艺术。从广义上说,凡借着人体有组织有规律的运动来抒发感情的,都可称之为舞蹈。但作为一种舞台表演的舞蹈艺术,则是通过作者对自然或社会的观察、体验和分析,并加以精练的典型动作,构成鲜明的舞蹈艺术形象,反映生活中的人和事、思想和情感”^[8]。吴晓邦在此以是否是舞台表演的舞蹈为标准将舞蹈进行了广义和狭义的划分。从目前建瓯挑幡所处的状态来看,它正处于从非舞台表演艺术走向舞台表演艺术^[7],因此,完全可以根据舞台舞蹈的特征来对其进行定位。

就舞台舞蹈艺术来看,《舞蹈知识手册》^[9]作出了比较详细的描述。它与吴晓邦一样,将舞蹈定义为“一种人体动作的艺术”。这种艺术具有几个方

面的艺术特征,下面参照这些特征对建瓯挑幡的舞蹈特征进行探讨。首先,舞蹈中的人体动作必须是“经过提炼、组织和美化了的人体动作,即舞蹈化了的动作”。建瓯挑幡具备这一特点,因为那些表演的动作、套路和技巧就是这样的一些人体动作。其次,舞蹈同其他人体动作艺术的最大不同是:“它是舞蹈动作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着重表现语言文字或其他艺术表现手段所难以表现的人们的内在深层的精神世界——细腻的情感、深刻的思想、鲜明的性格、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以及人自身内部的矛盾冲突,创制出可感知的生动的舞蹈形象”等,即动作是手段,内在情感表达是目的。建瓯挑幡通过动作创造出的“不屈的信念、倔强的斗志、强悍的力量”及“报国和纪念”的主题就属于这些深层次精神世界的内容。第三,舞蹈中的人体动作“处于不停顿地流动变化”,并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存在。挑幡表演时动作套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灵活组合,形成一连串联系不断的动作表明,它具有舞蹈的这个特点。第四,舞蹈一般有“音乐伴奏”,要穿特定的服装,有的舞蹈还有“道具”,在舞蹈表演时还须配有“灯光”“布景”等。目前,挑幡主要运用当地的乡土音乐作为伴奏,其服装一般选用传统武士服(或现代的武术练习服装),还要束腰带、着草鞋(现在一般改为布鞋),他们所使用的道具就是整个表演最具特色的元素“幡”,上舞台时,可根据需要使用“灯光”和“布景”。从这些契合点来说,基本可以认定,建瓯挑幡是一种舞蹈艺术。

4 建瓯挑幡的民俗性

建瓯挑幡具有舞蹈特性,是一种舞蹈艺术,那它是否就是《中华舞蹈志·福建卷》所说的“民俗舞蹈”呢?根据《舞蹈知识手册》,民俗舞蹈(民间习俗舞蹈)又可分为“节庆、仪式舞蹈”,是“我国许多民族在婚配、丧葬、种植、收获及其他一些喜庆节日所举行的各种群众性的舞蹈活动。在这些舞蹈活动中,表现了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社会风貌、文化传统和民族性格特征”^[9]。这说明民俗舞蹈有几个特征:(1)它与民间的节庆或仪式紧密联系在一起,有可能是它本身起源于这些活动,也有可能是它在这些活动中作为表演节目,或者它就是活动本身的组成部分;(2)它是一种群众性的舞蹈活动,由群众参与,不是专职艺术家的舞蹈表演;(3)它与当地民众的风俗、文化、历史联系在一起,带有明显的地方特点;(4)它与当地人的性格特征相联系,是当地人性格特征的直接体现。显然,建瓯挑幡具有民俗舞蹈

的上述特性:(1)传统的挑幡表演主要在每年的正月十五灯会、正月二十七日“接龙脉”会及三月二十七日东岳庙会等固定的日子和民俗活动中进行;(2)它主要由民间的挑幡艺人来表演,这些艺人并不是专职的艺术家或街头卖艺者,他们在平常有自己职业,主要出于兴趣或其他原因积聚在一起练习,民俗活动时就出来表演;(3)挑幡据说与郑成功在闽及台湾时期的反清复明活动相关,它使用的配乐最早是当地的锣鼓和鸣锣,现在主要用当地乡土音乐,它的道具“幡”是由当地盛产的毛竹制成,与中原地区“中幡”用木头作为原料完全不同;(4)它与闽北特别是建瓯地方粗狂豪放的性格分不开。这说明,挑幡的确是一种民俗舞蹈。

不过,民俗舞蹈还可分为:民俗活动或民俗仪式中的舞蹈和民俗化了的舞蹈。民俗活动中的舞蹈指的是舞蹈就是仪式的一个组成部分,“舞蹈的语义以整体仪式为语境而形成意义,如果离开了艺术语境,其功能及语义将发生变异,甚或失去存在的依托”^[10]。民俗化了的舞蹈指的是在一定节日或

岁时按习俗跳的舞蹈,“民俗化了的舞蹈以某一天为语境而呈现意义,离开了这一天跳民俗化了的舞蹈,意味着这类舞蹈功能的变异,有的失去了民俗性质”^[10]。传统挑幡是在固定的日子举行,表达特殊的意义,但它往往只是作为一种“必备的节目”,不是某种仪式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来看,它是一种民俗化了的舞蹈。目前,建瓯挑幡越来越多被邀请到外地表演,其表演的时间不仅仅是传统的几个日子,参加的活动更多的是一些庆典或民间艺术节,这时,它表演的主题已从原来的“纪念”转变为“欢庆”等,这也说明它是属于民俗化了的舞蹈。

5 结论

作为一种有300多年历史的民间艺术形式,建瓯挑幡在艺术界一直没有得到准确的定位。本文从挑幡的艺术本体出发,详细讨论了挑幡艺术中的杂技、体育和舞蹈因素,认为它不是杂技和体育,而是具有完整舞蹈艺术特性的舞台舞蹈艺术,同时,它具有民俗性,是一种民俗舞蹈,属于民俗化了的舞蹈形式。

注释及参考文献:

[1]建瓯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建瓯县志[M].中华书局出版社,1994.3.
 [2]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编著.福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历史、现状与思考[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1.
 [3]福建省文化厅主编,福建省艺术馆,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辑.福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Z].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8.10.
 [4]中华舞蹈志编委会编.中华舞蹈志·福建卷[Z].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2.
 [5]吕艺生.舞蹈学导论[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9.
 [6]佚名.王美英.挑幡[J].中华医药,2011.3.
 [7]祝石梁.建瓯挑幡简介[Z].2010.4.
 [8]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编委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Z].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4.
 [9]隆荫培,许尔充,欧建平编著.舞蹈知识手册[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1999.4.
 [10]朴永光.舞蹈文化概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2.

Jian'ou Tiaofan: Its Dancing Features and Folk Features

WANG Yong-yun

(Musical Institut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7)

Abstract: Jian'ou Tiaofan is a kind of folk art with a history of more than 300 years. The article, by taking Tiaofan's artistic noumenon as a departure point, traces its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explores its dancing features and folk features so as to clearly define its position in the field of art. It is concluded that Tiaofan is neither an acrobatics nor a sport, but a kind of dance, a folk dance that carries local customs.

Key words: Jian'ou Tiaofan; Dancing feature; Folk feature